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689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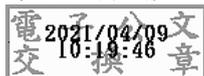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0689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6894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689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；並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0/04/09

